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

体人字〔2025〕44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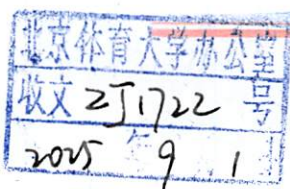
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总局系统 在职工作人员讲课管理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有关企业：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规范体育总局系统在职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讲课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等有关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部门）应加强对本单位（部门）工作人员外出讲课行为的统筹管理，防止利用职务影响力或工作关联变相取酬、以培训之名搞利益输送、频繁外出讲课影响主责主业。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秩序的前提下，各单位（部门）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工作人员外出讲课行为进行审批，对授课内容、邀请单位等进行审核。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外出讲课。

二、工作人员在总局培训计划内班次授课，可以按规定领取



讲课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讲课人员不得领取讲课费：

（一）到本人所在单位（部门）组织或委托举办的培训活动中讲课的；

（二）讲课对象主要为本人所在单位（部门）干部职工的；

（三）到本人所在单位（部门）对外委托项目（课题）的承担单位讲课，且讲课内容与该项目（课题）直接相关的；

（四）机关工作人员受邀到全国体育系统，总局直属单位、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管理人员受邀到本单位管辖的业务领域讲课的；

（五）其他规定中明确不得领取讲课费的情形。

三、讲课费具体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学时 45 分钟，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严禁超出实际授课时长领取讲课费。

四、讲课费（税后）领取标准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司局级人员讲课费参照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标准执行，处级人员讲课费参照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标准执行。

五、讲课人员领取讲课费应严格按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时，应当如实填报领取讲课费情况。

六、讲课人员不得发表与党中央精神不一致、与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相违背的言论，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不得泄露不适宜公开信息。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不得违规接受宴请、旅

游和参加与讲课无关的活动，严禁由讲课活动邀请单位或主办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对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外出讲课、讲课期间发表不当言论、违规领取劳务费等情形的，予以严肃处理，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各单位（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细则，切实加强对工作人员外出讲课的监督和管理。

八、总局系统离退休人员讲课管理，执行《体育总局离退休领导干部讲课、作专题报告、出版书籍、发表文章等事项管理办法（试行）》。

特此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驻体育总局纪检监察组。